

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周招莉(身份证号码:362201198903135246)、蔡方柳(身份证号码:362201198 209280830):本委依法受理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宜仲字第273号组庭通知、仲裁员声明与承诺书、出庭通知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上述期限届满后第5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本委地址: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 8号三楼,电话:0795-3199076)

宜春仲裁委员会

